**经济管理学院**

**2017年“申请-审核”制博士生招生录取细则**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2017年“申请-审核”制博士生招生办法》，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2017年“申请-审核”制博士生招生录取细则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由王欢执行院长为组长的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成立招生资格审查小组,对考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格性进行审查。

三、综合考核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

 主要考核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。

 考核时间：4月23日上午9:00开始，与学术水平考核交叉进行。

 考核地点：经管楼一层126、128室。具体分组于考核当天布告栏公布。

 考生携带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。

 （二）学术水平考核：

1、初试：

成立专家组，由不少于5名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考核过程全程录像。

考核时间：4月23日（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）

考核地点：经管楼一层。

考生分组：学生抽签决定。于4月23日早7：30在经管楼123室进行。

 考生需携带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及所申报材料原件（考核当日到经管楼110室复核）。

（1）申请者自述。

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需采用ppt形式介绍个人情况，主要包括个人简历（学习和工作经历）、主要科研学术成果、硕士学位论文简介、博士研究计划，时间为15分钟左右。

（2）专家组考核。

专家组主要从申请者的外语能力、科研及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三方面进行考核。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

外语能力主要考查简单日常对话、口头表达能力、专业交流、阅读专业文献能力等。

科研及创新能力主要考查专业基础、工作业绩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。

综合素质主要考查心理健康程度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知识面及逻辑、沟通协调能力、培养潜力等。

总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外语能力成绩（满分20分）+科研及创新能力成绩（满分40分）+综合素质成绩（满分40分）

以上各项成绩由专家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并取平均分计算得出。根据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招生名额的120%左右确定初试合格人员名单。

2、复试

报考导师须对初试合格人员自主组织进行复试。复试组成员由三名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对参加复试学生的学术水平:外语能力、科研及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导师根据本人招生名额和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于4月25日前将填写好的《北京邮电大学2017年“申请-审核”制招收博士生综合考核表》交教务科研究生办公室。

四、调剂

（一）院内调剂：

1、调剂对象：所有初试合格人员均有调剂资格。

2、调剂流程

（1）初试合格但未被导师录取的考生应尽快另择其他导师。

（2）调剂学生需填写《2017年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调剂登记表》，原报导师及拟调剂导师签字后交到经管楼110室。

（二）校内调剂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拟录取

1、根据导师提交的《北京邮电大学2017年“申请-审核”制招收博士生综合考核表》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、思想政治品德素质考核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考生报考材料不属实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名额分配（含直博和硕博连读）

1、每名导师的招收基础名额为1名；

2、第一年招收博士的导师最多招收1名；

1. 校内兼职导师只能招1名；
2. 校外兼职导师占校内联系导师招生名额；
3. 每个导师只能招1名定向就业生；

6、 如有剩余招生名额，则综合考虑有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、面上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，按照合同立项日期从前到后排列进行分配。

**所有拟录取博士生名单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。**

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7年4月18日